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定期存款	无	保本固定收益	4,000	2021.6.9-2022.6.8	2.10%	未到期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定期存款	无	保本固定收益	6,000	2021.6.9-2021.12.8	1.82%	未到期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定期存款	无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1-6.9-2021.9.8	1.54%	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

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风险控制

(1)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审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谨慎评估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开展适度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公司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举措。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